

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
109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。
- (二)依據本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議事項。
- (三)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0552132號函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(三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
四、工作內容、時間：在特殊教育教師或原班級教師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。

- (一)協助學生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之處理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二)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，如安全維護（如早自修、升旗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午餐用膳、生活自理訓練……等工作。
- (四)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。
- (五)如學生因故長期請假應由校方評估實際需求，調整服務時數，並報府說明調整情形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聘請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。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160元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(每週23小時)。

七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日期：(一)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，各次招考是否額滿，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。

次別	報名日期/時間	備註
第一次招考	110年3月29日(星期一) 上午11時至11時30分止	
第二次招考	110年3月30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	第1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2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
第三次招考	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	第2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3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九號。

電話：05-3621839-209, 222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請備妥履歷表及學經歷相關證件，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名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(1)第一次招考：110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30分起。

(2)第二次招考：110年3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起。

(3)第三次招考：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起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應於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

※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請貼個人最近 1 年 內 2 吋照片
聯絡 電話	家用：			身分證字號		
	手機：					
通訊 地址				e-mail address		
學歷	(校名)				畢業 證書 字號	
	(科系)					
資料 審核 請勾 選	身份證	畢業證書	相關證明 文件		甄試 委員 簽章	
甄試 成績		甄試 結果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
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
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